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有關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載有通告的本公司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通告英文版中出現無意拼寫之誤。據此，通告中第2(a)(v)項決議案應修訂如下：

「To re-elect Mr. Wu Kin San Alfred as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將不作改動。本澄清公告旨在補充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並須與上述文件一併閱讀，因此，以現有形式呈列之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上述澄清者外)之中英文版文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就根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http://www.novacontechgroup.com)內刊載。